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聆达股份管报〔2025〕012号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贵院作出（2024）皖15破申1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聆达股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聆达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5年12月19日，贵院裁定批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至此聆达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即聆达股份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限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六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相同。2025年12月30日，聆达股份向管理人提交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可视为重

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总对价；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划转完毕或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5、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税费等。目前，转增股票登记费用、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案件受理费等已支付完毕，剩余需支付的破产费用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二）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全部重整

投资总对价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59,252,845.7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059,252,845.76 元，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三）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划转完毕或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聆达股份扣除限制性股票后的 265,499,99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 398,249,992 股股票，转增股票中的 302,868,048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根据聆达股份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聆达股份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398,249,992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已向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 170,118,048 股，剩余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四）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人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2025年12月29日，已向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分配偿债资金500,000元，其余债权人的偿债资金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五)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每家普通债权人1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全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债清偿。本次转增股票中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95,381,944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项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根据聆达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截至目前，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总对价；已向提供证券账户信息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划转，剩余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完成部分清偿，剩余部分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

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聆达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特就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

特此报告。

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